

中國文化大學農學院園藝暨生物技術學系畢業修業規定

102.11.20 10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 一、為強化本系學生整體學習成效與專業能力，提升畢業生之升學與就業競爭優勢，特訂定本規定。
- 二、學士班學生除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依必修科目表）外，需符合以下修業規定始得畢業：
 - (一) 通過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依本校「大學部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實施辦法」辦理。
 - (二) 參與服務學習，依本校「服務學習實施辦法」辦理。
 - (三) 參與全人學習護照各項學習活動達認證標準，依本校「全人學習護照實施辦法」辦理。
 - (四) 參與「農企業倫理」、「中華文化專題」，依本校「職業倫理教育實施要點」及「中華文化專題講座實施要點」辦理。
 - (五) 通過以下核心能力檢核：

農學院	核心能力	人文與社會關懷的能力	人際溝通與團隊協調合作的能力	收集資料與資訊應用的能力	專業學術及實務技術的國際觀與終身學習研究的能力		
	檢核機制	修習通過農企業倫理、中華文化專題	修習通過農企業倫理、中華文化專題	修習通過統計學	修習通過農企業倫理、中華文化專題		
學士班	核心能力	園藝專業應用學識及實務技術	園藝相關生物技術學識及實務能力	前瞻性園藝科學研究及產業規劃管理能力	植物資源永續利用專業學識	園藝示範推廣及教育訓練能力	論文寫作及口語表達能力
	檢核機制	依各課程與田間實習（包括暑假校外實習）評量標準，未及格者重修。	依各專業與實驗課程實務操作評量標準及格標準者重修。	依各課程評量標準與產業參訪報告成績，未及格者須重修。	依各課程評量標準，未達及格標準者須重修。	相關課程評量標準與校外實習成績及格。	依專題討論口頭報告、書面報告成績，以及暑假校外實習成績評量，未及格者須重修。

- 三、本修業規定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國文化大學農學院動物科學系畢業修業規定

102.11.20 10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 一、為強化本系學生整體學習成效與專業能力，提升畢業生之升學與就業競爭優勢，特訂定本規定。
- 二、學士班學生除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依必修科目表）外，需符合以下修業規定始得畢業：
- (一) 通過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依本校「大學部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實施辦法」辦理。
 - (二) 參與服務學習，依本校「服務學習實施辦法」辦理。
 - (三) 參與全人學習護照各項學習活動達認證標準，依本校「全人學習護照實施辦法」辦理。
 - (四) 參與「農企業倫理」、「中華文化專題」，依本校「職業倫理教育實施要點」及「中華文化專題講座實施要點」辦理。
 - (五) 通過以下核心能力檢核：

農學院	核心能力	人文與社會關懷的能力		人際溝通與團隊協調合作的能力		收集資料與資訊應用的能力		專業學術及實務技術的國際觀與終身學習研究的能力	
	檢核機制	修習通過農企業倫理、中華文化專題		修習通過農企業倫理、中華文化專題		修習通過統計學		修習通過農企業倫理、中華文化專題	
學士班	核心能力	具備動物科學專業技術能力	具備動物生產與管理專業能力	具備動物福祉素養與動物衛生保健能力		具備資訊分析與溝通表達能力	具備獨立思考與團隊合作能力		具備專業知識的國際觀
	對應課程	動物科學系專業必修課程	動物科學系專業必修課程	動物福祉、禽畜衛生學、伴侶動物飼養學、伴侶動物保健與照護、動物行為		統計學與實習、動物產業管理、專題討論	專題研究、產業實習		動物科學專業用語及應用、移地學習課程
	檢核機制	動物科學系專業必修課程，修習通過	動物科學系專業必修課程，修習通過	以上專業課程擇兩門(或以上)修習通過		以上課程擇兩門(或以上)修習通過	以上課程擇一門(或以上)修習通過		以上課程擇一門修習通過，或參加與動物科學相關之國際研討會2場以上

(六) 其他規定：

1. 修習四年級專題討論課程且成績及格。
 2. 修習移地教學課程且成績及格。
 3. 參加 12 場次校內外學術演講，且取得參加證明。
 4. 參加 2 場次政府或學術機構舉辦之專業研習課程或學術研討會，且取得參加證明。
- 以上門檻須符合至少二項。

三、本修業規定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國文化大學農學院森林暨自然保育學系畢業修業規定

102.11.20 10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 一、為強化本系學生整體學習成效與專業能力，提升畢業生之升學與就業競爭優勢，特訂定本規定。
- 二、本系學生除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依必修科目表）外，需符合以下修業規定始得畢業：
 - (一) 通過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依本校「大學部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實施辦法」辦理。
 - (二) 參與服務學習，依本校「服務學習實施辦法」辦理。
 - (三) 參與全人學習護照各項學習活動達認證標準，依本校「全人學習護照實施辦法」辦理。
 - (四) 修習「農企業倫理」、「中華文化專題」，依本校「職業倫理教育實施要點」及「中華文化專題講座實施要點」辦理。
 - (五) 通過以下核心能力檢核：

農 學 院	核心 能力	人文與社會關懷 的能力	人際溝通與團隊 協調合作的能力	收集資料與資訊 應用的能力	專業學術及實務 技術的國際觀與 終身學習研究的 能力
	檢核 機制	修習通過農企業 倫理、中華文化 專題	修習通過農企業 倫理、中華文化 專題	修習通過統計學	修習通過農企業 倫理、中華文化 專題
學 士 班	核心 能力	人文素養及團隊 合作能力	專案策劃、執行 及報告能力	實驗、調查及資 料研析能力	生態保育專業知 識及視野
	檢核 機制	修習通過農企業 倫理、中華文化 專題、服務學習	修習通過專題討 論、校外實習	修習通過測量與 測計學實習、木 本植物分類學實 驗(一)(二)、自然 資源調查與分 析、林場實習	修習通過普通生 物學、測量與測 計學、統計學、 生物多樣性概 論、木本植物分 類學(一)(二)、林 產學(一)(二)、林 政暨自然保育法 規、生態學、森 林資源經營學 (一)(二)

- 三、本修業規定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國文化大學農學院土地資源學系畢業修業規定

102.11.20 10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 一、為強化本系學生整體學習成效與專業能力，提升畢業生之升學與就業競爭優勢，特訂定本規定。
- 二、學士班學生除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依必修科目表）外，需符合以下修業規定始得畢業：
 - (一) 通過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依本校「大學部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實施辦法」辦理。
 - (二) 參與服務學習，依本校「服務學習實施辦法」辦理。
 - (三) 參與全人學習護照各項學習活動達認證標準，依本校「全人學習護照實施辦法」辦理。
 - (四) 參與「農企業倫理」、「中華文化專題」，依本校「職業倫理教育實施要點」及「中華文化專題講座實施要點」辦理。
 - (五) 通過以下核心能力檢核：

農學院	核心能力	人文與社會關懷的能力	人際溝通與團隊協調合作的能力	收集資料與資訊應用的能力	專業學術及實務技術的國際觀與終身學習研究的能力
	檢核機制	修習通過農企業倫理、中華文化專題	修習通過農企業倫理、中華文化專題	修習通過統計學	修習通過農企業倫理、中華文化專題

學士班	核心能力	1. 具備土地利用開發及管理的能力。	2. 具備環境與自然資源規劃發展能力。	3. 具備實地調查與實務操作能力。	4. 具備專題研究資料分析整合及應用能力。	5. 專業知能的國際觀及相關外語能力。
	檢核機制	1. 對應課程：資產管理與土地規劃之核心、進階、應用及就業課程共計必修 31 學分，選修 35 學分。 2. 各類專業選修課程需修習通過至少 27 學分。	1. 對應課程：環境保護與資源保育之核心、進階、應用及就業課程共計必修 28 學分，選修 35 學分。 2. 各類專業選修課程需修習通過至少 27 學分。	修習對應課程：統計學實習、測量學、地理資訊系統、遙測學、不動產估價實務、環境影響評估、環境監測技術等。	1. 修習專題討論課程。 2. 其他實務課程。 3. 參加二次研討會並繳交心得報告或參加研討會並發表論文一次。	1. 修習對應課程：資源政策、全球環境與資源安全、氣候變遷的衝擊與因應、國際土地政策展望與管理、環境變遷與農業發展講座等。 2. 本系各專業課程授課老師，需安排至少一次的相關英文論文閱讀作業。 3. 通過多益測驗 (TOEIC) 450 分。

三、本修業規定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國文化大學農學院生活應用科學系學士班畢業修業規定

102.11.20 10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 一、為強化本系學生整體學習成效與專業能力，提升畢業生之升學與就業競爭優勢，特訂定本規定。
- 二、學士班學生除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依必修科目表）外，需符合以下修業規定始得畢業：
- (一) 通過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依本校「大學部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實施辦法」辦理。
 - (二) 參與服務學習，依本校「服務學習實施辦法」辦理。
 - (三) 參與全人學習護照各項學習活動達認證標準，依本校「全人學習護照實施辦法」辦理。
 - (四) 參與「農企業倫理」、「中華文化專題」，依本校「職業倫理教育實施要點」及「中華文化專題講座實施要點」辦理。
 - (五) 通過以下核心能力檢核：

農 學 院	核心 能力	人文與社會關懷 的能力	人際溝通與團隊 協調合作的能力	收集資料與資訊 應用的能力	專業學術及實務 技術的國際觀與 終身學習研究的 能力
	檢核 機制	修習通過農企業 倫理、中華文化 專題	修習通過農企業 倫理、中華文化 專題	修習通過統計學	修習通過農企業 倫理、中華文化 專題
學 士 班	核心 能力	具備規劃及經營 優質生活之知識 及實務能力	具備發掘、思考 與解決問題之能 力	具備創新及績效 評估的能力	具備良好品德、 溝通與團隊合作 的能力
	檢核 機制	專業課程成績需 達及格標準。	1.四年中至少參 加一次本系舉辦 之研討會，並於 研討會中發表研 討會論文。 2.四年中參加校 內外舉辦之專業 演講共6次。 3.修畢「專題討 論」之課程，成 績需達及格標 準。	1.專題討論之創 新學習成效。 2.專業課程同儕 間之評量。 3.專業實習業界 評估本系學生之 專業能力。 4.畢業前至少參 加1次以上產業 參訪。	1.完成校訂服務 學習、農企業倫 理、中華文化專 題之課程，及完 成全人學習護照 之各項學習活 動。

- 三、本修業規定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國文化大學農學院生活應用科學系碩士班畢業修業規定

102.11.20 10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 一、為強化本系學生整體學習成效與專業能力，提升畢業生之升學與就業競爭優勢，特訂定本規定。
- 二、碩士班學生除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依學位審定表）外，需符合以下修業規定始得畢業：
- （一）通過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依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實施辦法」辦理。本系碩士班學生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需達托福 500 分。
- （二）在學期間發表學術文章一篇且學位論文考試及格並繳交完稿之論文，依本校「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辦法」辦理。
- （三）通過以下核心能力檢核：

農 學 院	核心 能力	人文與社會關懷 的能力	人際溝通與團隊 協調合作的能力	收集資料與資訊 應用的能力	專業學術及實務 技術的國際觀與 終身學習研究的 能力	
	檢核 機制	修習通過農企業 倫理、中華文化 專題	修習通過農企業 倫理、中華文化 專題	修習通過統計學	修習通過農企業 倫理、中華文化 專題	
碩 士 班	核心 能力	具備規劃、研 究及經營優 質生活之知 識及專業能 力	具備發掘、思 考、執行、分 析與解決問 題之能力	具備資訊整 合及績效評 估的能力	具備溝通與 團隊合作的 能力	具備專業與 道德責任的 能力及素養
	檢核 機制	1.專業課程 的學習成績 達及格標準。	1.專業課程 的學習成績 達及格標準。 2.觀摩碩士 論文計畫審 查口試及碩 士畢業論文 口試至少各 一次。	1.專業課程 的學習成績 達及格標準。 2.畢業前發 表一篇研討 會論文。 3.至少參加 一次本系(所) 所舉辦之研 討會。 4.至少參加 兩次校外研 討會。	1.專業課程 的學習成績 達及格標準。 2.團體專題 書面報告及 口頭報告 PPT 一份，成 績需達 80 分 以上。 3.擔任系所 舉辦研討會 工作人員。	1.專業課程 的學習成績 達及格標準。 2.畢業前至 少參加一次 以上產業參 訪。 3 碩士論文。

- 三、本修業規定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國文化大學農學院保健營養學系畢業修業規定

102.11.20 10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 一、為強化本系學生整體學習成效與專業能力，提升畢業生之升學與就業競爭優勢，特訂定本規定。
- 二、學士班學生除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依必修科目表）外，需符合以下修業規定始得畢業：
- (一) 通過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依本校「大學部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實施辦法」辦理。
 - (二) 參與服務學習，依本校「服務學習實施辦法」辦理。
 - (三) 參與全人學習護照各項學習活動達認證標準，依本校「全人學習護照實施辦法」辦理。
 - (四) 參與「農企業倫理」、「中華文化專題」，依本校「職業倫理教育實施要點」及「中華文化專題講座實施要點」辦理。
 - (五) 通過以下核心能力檢核：

農學院	核心能力	人文與社會關懷的能力	人際溝通與團隊協調合作的能力	收集資料與資訊應用的能力	專業學術及實務技術的國際觀與終身學習研究的能力
	檢核機制	修習通過農企業倫理、中華文化專題	修習通過農企業倫理、中華文化專題	修習通過統計學	修習通過農企業倫理、中華文化專題
學士班	核心能力	1. 具保健營養專業知能	2. 具保健營養規畫與執行能力	3. 具服務與關懷人群之能力	
	檢核機制	(1)依各必修專業課程評量標準，未達及格標準者須重修。 (2)畢業前參加食品營養相關演講4場，其中至少1場為校外研討會或演講。	具下列能力之一項： (1)具膳食營養之規畫與執行能力—需修習完成營養學實驗、膳食計畫實習、膳食療養實習(一)、團體膳食製備與供應實習。 (2)具食品營養實驗操作及分析能力—需修習完成食物學原理實驗、食品分析(一)實驗、食品加工(一)實習、生物化學實驗、人體生理學實驗及食品微生物學實驗。	(1)完成校訂服務學習、農企業倫理、中華文化專題及公共衛生營養課程。 (2)完成本校全人學習護照之其中四項學習。	

- 三、本修業規定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國文化大學農學院生物科技研究所畢業修業規定

102.11.20 10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 一、為強化本所學生整體學習成效與專業能力，提升畢業生之升學與就業競爭優勢，特訂定本規定。
- 二、碩士班學生除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依學位審定表）外，需符合以下修業規定始得畢業：
- (一) 通過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依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實施辦法」辦理。本系碩士班學生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需達托福 500 分。
- (二) 在學期間發表學術文章一篇且學位論文考試及格並繳交完稿之論文，依本校「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辦法」辦理。
- (三) 通過以下核心能力檢核：

農學院	核心能力	人文與社會關懷的能力	人際溝通與團隊協調合作的能力	收集資料與資訊應用的能力	專業學術及實務技術的國際觀與終身學習研究的能力
	檢核機制	修習通過農企業倫理、中華文化專題	修習通過農企業倫理、中華文化專題	修習通過統計學	修習通過農企業倫理、中華文化專題
碩士班	核心能力	具備紮實生物技術知識基礎	發掘、分析及處理數據之能力	具備撰寫合於邏輯推論與引申探討之論文的能力	執行生物技術實務工作之基礎能力
	檢核標準	各類專業必修課程依各科評量標準，未達及格標準者須重修。	論文進度審查及碩士論文撰寫，依評量標準，未達及格標準者不予口試或重新口試。	通過論文進度審查與碩士論文口試	1.需參與至少 10 場學術活動並認證。 2.畢業前至少參加 1 次以上產業參訪。

- (四) 在學期間發表一篇具審查機制之論文或至少發表一次國內外學術研討會之口頭報告論文或壁報展示。

三、本修業規定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